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03
投诉人:	六洲酒店集团
被投诉人:	xiaowei
争议域名:	< crowneplazahangzhou.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六洲酒店集团，地址为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30346 瑞维尼亚大街 3 号。

被投诉人为 xiaowei，地址为 zhangshanguang zhou 168road, ZhongShan, Guang Dong。

争议域名为 < crowneplazahangzhou.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广州市东风西路 191 号国际银行中心 17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7 年 7 月 27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17 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书中的主张作出答辩。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通知双方当事人行政专家组指定程序的开始。

2017年8月28日，中心指定 Susanna H. S. Leo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六洲酒店集团，隶属于国际酒店集团——“洲际酒店集团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作为世界第一大酒店集团之一，该集团旗下拥有“CROWNE PLAZA(皇冠假日酒店)”、“HOLIDAY INN(假日酒店)”、“InterContinental(洲际酒店)”等12个知名酒店品牌。

洲际酒店集团于1984年进入中国市场，经过30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大中华区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酒店已遍布于20多个省级行政区域，拥有78197间客房（241家酒店）。

“CROWNE PLAZA”是投诉人名下的精品酒店品牌，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众多国家均注册了“CROWNE PLAZA”系列商标，其中在中国获准注册的部分商标注包括“CROWNE PLAZA”在42类的饭店、酒吧、餐馆、汽车旅店、备办宴席、宴会、住所、旅馆预订，“CROWNE PLAZA HOTELS RESORTS及图”在43类的饭店、餐馆、旅馆预订、汽车旅馆、咖啡馆、提供膳宿旅馆等以及“CROWNE PLAZA HOTEL AND RESORTS”在43类的酒吧服务、饭店、餐馆、旅店预订服务、提供食物和饮料的备办宴席服务、鸡尾酒会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

作为洲际酒店集团旗下的品牌，“CROWNE PLAZA”在全球共有406家酒店，113562间客房，遍布65个国家/地区。

在中国，截至目前，共有49家皇冠假日酒店，在大部分一、二线城市、门户城市、度假胜地都可以找到皇冠假日酒店。而投诉人在中国的酒店名称均以其所在的城市名称加上“皇冠假日”构成，比如：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北京国际艺苑皇冠假日酒店、北京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北京中关村皇冠假日酒店、北京临空皇冠假日酒店；长沙皇冠假日酒店；常熟中江广场皇冠假日酒店；成都保利公园皇冠假日酒店、成都高新皇冠假日酒店、成都总府皇冠假日酒店；重庆保利花园皇冠假日酒店、重庆滨江皇冠假日酒店；鄂尔多斯皇冠假日酒店；佛山皇冠假日酒店；广州增城保利皇冠假日酒店、广州花都皇冠假日酒店、广州中心皇冠假日酒店、广州翡翠皇冠假日酒店；合肥皇冠假日酒店；惠州皇冠假日酒店；昆明中心皇冠假日酒店；南京银城皇冠假日酒店、南京侨鸿皇冠假日酒店；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上海滴水湖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复旦皇冠假日酒店、上海美兰湖皇冠假日酒店、上海颖奕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圣若亚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夏阳湖皇冠假日酒店、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上海世纪皇冠假日酒店；沈阳中山皇冠假日酒店、沈阳国际皇冠假日酒店；深圳龙岗珠江皇冠假日酒店、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

店、天津梅江中心皇冠假日酒店；厦门磐基皇冠假日酒店；西安皇冠假日酒店；香港铜锣湾皇冠假日酒店、香港九龙东皇冠假日酒店；河南中州皇冠假日酒店；中山永安新城皇冠假日酒店、中山大信皇冠假日酒店。

被投诉人 xiaowei 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争议域名 <crowneplazahangzhou.com >。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crowneplazahangzhou”，因为其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和显著性的商标“crowne plaza”，容易被误认为是投诉人商标的系列商标。这种误认的可能性在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商标审查标准》的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一款加以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事实上，投诉人的 Crowne Plaza 酒店惯常英文命名方式正是 Crowne Plaza+所属地名+其他文字，酒店的官方网站通常也是使用 crowneplaza+地名作为域名的显著部分，如投诉人的“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的域名为“crowneplazasuzhou.com”，因此“crowneplazahangzhou”极易被相关公众认为是由“crowneplaza”和“hangzhou”两部分组成，hangzhou 为“杭州”的汉语拼音。

事实上，争议域名也正是被用来建立“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网站，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曾经是投诉人旗下的品牌酒店，后终止了合作，现已更名。该网站虚假宣称为“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_官方网站”，实际上“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现已不存在，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前“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均无任何关系。其所宣称的“官方网站”完全是仿冒行为，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造成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旗下的酒店官网从而造成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者不具备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CROWNE PLAZ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亦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带有“CROWNE PLAZA”的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CROWNE PLAZA”的域名或者其他的商业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crowneplazahangzhou”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crownplazahangzhou”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被投诉人作为酒店行业从业者和酒店预订服务提供者，更是没有理由不知晓投诉人的“Crowne Plaza”知名品牌及其权利归属。其将投诉人使用多年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事实上，争议域名目前正是被用来建立“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网站，酒店中文简介中称“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按照国际五星级标准设计建造，由著名的洲际酒店集团管理”，英文简介中酒店名称为 Crowne Plaza Hangzhou Grand Canal，这些名称和信息与曾经隶属于投诉人旗下的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的信息完全相符。上述事实都显示了被投诉人是完全知晓和熟悉投诉人及其 Crowne Plaza 品牌的。

如前所述，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曾经是投诉人旗下的品牌酒店，后终止了合作，现已更名。该网站虚假宣称为“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_官方网站”，实际上与投诉人或前“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均无任何关系。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仿冒网站，蓄意欺骗和误导网络用户，企图造成他们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关系及服务来源的混淆误认，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为<crownplazahangzhou.com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针对 CROWNE PLAZA 享有注册商标权。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是否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似相似的问题，必须通过比较争议域名和注册商标两者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之后，才能得到结论。重要的一点是，两者之间是否混淆性相似是以一般在互联网上搜索投诉人的商品和/或服务的互联网使用者的角度为标准。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 CROWNE PLAZA 商标，而且专家组认为<crowneplazahangzhou.com > 这个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crowne plaza”。这个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无论在视觉上、听觉上或是发音上都相同，所以给人的第一个感觉是此些争议域名和投诉人有关，极有可能是投诉人自己注册的域名，用于在线营销其产品和服务。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 CROWNE PLAZA 商标的差别只是争议域名中包含了“hangzhou”即“杭州”的汉语拼音，这是地域的名称，也是被视为叙述性质的英文文字，不具有显著的区别效果。在加上，投诉人在中国的酒店名称均以其所在的城市名称加上“皇冠假日”构成，因此，被投诉人附加”Hangzho”这通用的地域英文文字并不能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 CROWNE PLAZA 商标有效的区分开来。反之，还会造成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旗下的酒店官网从而造成混淆。此外“.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一般而言也不具有区别作用。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CROWNE PLAZA 混淆性相似。 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 条规定了被投诉人如何能有效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如果行政专家组认为尤其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明，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政策第 4(a) (ii) 条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根据本案材料，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表面证据成立。基于投诉人针对 CROWNE PLAZA 商标拥有合法的权利，被投诉人应该举出有力的证据，证明本身针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说服本专家组。被投诉人没有就注册争议域名<crowneplazahangzhou.com > 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有必要解释为什么其要选择注册和投诉人的 CROWN PLAZA 商标如此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在缺乏合理的解释的情况下及鉴于专家组在以下第 6.C. 部分的认定，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有可能企图利用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CROWNE PLAZA 商标的声誉，以谋取商业利益、误导消费者或损害投诉人的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行政专家组在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03 中认为，就政策第 4(a) (iii) 条而言，投诉人除需证明恶意注册外还要证明恶意使用。根据政策第 4(b) 条，（特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将被认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基于以下的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投诉人的 CROWNE PLAZA 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域名注册的时间，同时 CROWNE PLAZA 品牌通过投诉人大规模的、长期的宣传和使用，在酒店和餐饮行业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在现今科技和资讯发达的时代里，人们对某厂家、公司甚至人物的认识已不像以往受到区域或地理位置的局限，互联网为人们在讯息的获取和搜索提供了莫大的便利。在这大前提下，被投诉人只需针对所要注册的域名进行一次简单的搜索，就能确定域名是否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因此本专家组在考虑到投诉人的商标的知名程度以及一般公众消费者（包括被投诉人在内）对商业活动、品牌、商标的认知程度，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此争议域名的时候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的 CROWNE PLAZA 商标的存在。既然被投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的 CROWNE PLAZA 商标的存在，但是却在缺乏合理理由的情况之下仍旧选择注册该争议域名，这样的行为本专家组认为可以认定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表现。

(2) 自始至终，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都未在争议域名 <crowneplazahangzhou.com > 的网站上善意提供任何的商品或服务，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准备使用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反的，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是被被投诉人用来建立“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网站，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曾经是投诉人旗下的品牌酒店，后来终止了合作，现已更名。争议域名指向的该网站虚假宣称为“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_官方网站”，实际上“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现已不存在，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前“杭州海外海皇冠假日酒店”均无任何关系。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论据指

被投诉人的意图在于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页面系投诉人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紧密联系，借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购买其产品，牟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恶意。

鉴于上述内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 (iv) 条的规定。

综上，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crowneplazahangzhou.com >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 CROWNE PLAZA 注册商标权利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且被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crowneplazahangzhou.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usanna HS LEONG

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